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减持公司股份的提示性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,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重要内容提示:

- 本次权益变动属于减持,未触及要约收购
- 本次权益变动未使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

一、本次权益变动基本情况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(简称:中国卫星或公司)于2015年3月26日收 到控股股东中国航天科技集团公司第五研究院(即中国空间技术研究院,简称:五 院)《关于减持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股份的函》, 称其下属单位、一致行 动人北京空间飞行器总体设计部(简称:总体部)于2015年3月25日至3月26日通 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在二级市场减持中国卫星股份9,703,643股,占公司总 股本1,182,489,135股的0.82%。在此之前,五院全资子公司航天神舟投资管理有 限公司(简称:神舟投资)于2014年10月9日至10月14日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交易 系统在二级市场减持中国卫星股份7, 524, 478股,占公司总股本1, 182, 489, 135股 的0.64%。截至2015年3月26日收盘,神舟投资与总体部累计减持中国卫星股份数 量占公司总股本的1.46%。

在上述总体部、神舟投资减持前,五院共持有公司股份611,520,616股,占公 司总股本的51.71%; 总体部持有公司股份9,803,643股, 占公司总股本的0.83%; 神舟投资持有公司股份7,524,478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64%,五院及两家一致行 动人共持有公司股份628,848,737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3.18%。上述减持完成后, 五院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不变,为611,520,616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51.71%;总体部 持有公司股份数量为100,000股,占公司总股本的0.01%;神舟投资不再持有公司 股份。

二、所涉及后续事项

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、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。

本次权益变动不涉及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权益变动报告书、收购报告书摘要、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等后续工作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国东方红卫星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5年3月27日